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17,419,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42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216,254,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911%。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16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3%。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383,1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7,417,0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81,0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7,417,0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81,0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7,417,0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81,0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7,417,0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81,0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2,100 股反对，占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7,417,0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81,0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7,417,0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81,0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7,417,0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81,0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6,582,4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2%；836,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46,4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910%；836,7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09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的确认及2021年薪酬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7,417,0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81,0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津贴的确认及2021年津贴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7,417,0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81,0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0年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薪酬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7,417,0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81,0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7,417,0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81,0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17,417,05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381,04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2,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学琛律师、林映玲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